

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施迄今已多年，基於電動汽車之發展，及汽車里程數、價金給付、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相關規定須與時俱進。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重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

- (一) 因應電動汽車之發展，增(修)訂標的物內容之說明事項，包含車型、排氣量單位、能源種類等，並修正揭露交車里程數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增訂價金及交付。(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增訂企業經營者提供第三人貸款機構之告知義務。(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明定影響車況之重大事項，包含泡水事故之泡水程度分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 明定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 增訂個人資料保護。(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

- (一) 增訂不得記載排除或限制於交車時未能發現之瑕疵擔保責任。(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增訂不得記載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義務及責任。(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增訂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增訂不得約定將本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修正規定第十

一點)

(五) 增訂不得記載排除或限制消費者自由投保保險之權利。(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六) 增訂不得記載概括授權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為契約目的外之蒐集利用。(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 <u>契約審閱期間</u> 本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一、 <u>契約審閱權</u> (一) <u>本契約訂定前，出賣人應將本契約書之正本及相關附件交付買受人攜回審閱，未經買受人攜回審閱，買受人得主張不受本契約之拘束。</u> (二) <u>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買受人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二日）。</u> <u>買受人簽名：</u>	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消費者保護法第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已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或公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且應經消費者審閱，爰予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性質上非屬應記載事項內容，爰予刪除。
二、 <u>企業經營者基本資料</u> <u>企業經營者</u> 之名稱、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公司（商號）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	二、（出賣人） 出賣人之名稱、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公司（商號）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	本規定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代表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爰予刪除。
三、 <u>消費者基本資料</u> <u>消費者</u> 之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	三、（買受人） 買受人之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	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
	四、（過戶登記人） 過戶登記人之姓名、電話、行動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	一、 <u>本點刪除</u> 。 二、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後段已要求「消費者應配合提供過戶登記所需之個人資料予企業經營者」該等過戶登記人資料無須記載於本事項，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爰予刪除。
四、 <u>標的物</u> (一) 廠牌： <u>○</u> 。 (二) 車型： <u>○</u> 。 (三) 式樣： <u>○</u> 。	五、（標的物） (一) 廠牌： (二) 產地： ☐ 國產 ☐ 進口 <u>進口國：</u> 。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未修正。

(四) 車身顏色：<u>○</u>。 (五) 出廠年月：<u>○</u>年<u>○</u>月。 (六) 排氣量(馬力)：<u>○</u> (立方公分/馬力)。 (七) 能源種類：<u>○</u>。 (八) 產地：<u>○</u>。 (九) 車身號碼：<u>○</u>。 引擎號碼：<u>○</u>。 引擎係 ☐原裝。 ☐已換過原廠新引擎。 ☐已換過原廠中古引擎。 ☐其他：<u>○</u>。 (十) 交車時里程數：<u>○</u>公里。 (十一) 配備：<u>○</u>。 (十二) 牌照號碼：<u>○</u>。 (十三) 領牌日：<u>○</u>年<u>○</u>月<u>○</u>日。 (十四) 領照日：<u>○</u>年<u>○</u>月<u>○</u>日。 (十五) 交易次數： ☐一手中古汽車 ☐二手以上中古汽車 (十六) 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 ☐自用車 ☐計程車 ☐租賃車 ☐教練車 ☐公司行號業務用車 ☐展示車 ☐常租車 ☐法拍車 ☐其他	(三) 型式：<u> </u>型。 (四) 年份：<u> </u>。 (五) 出廠年月：<u> </u>。 (六) 牌照號碼：<u> </u>。 (七) 原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日為<u> </u>年<u> </u>月<u> </u>日。 (八) 前車主之行車執照影本(詳如附件)。 (九) 車身號碼： 如有引擎號碼，其引擎號碼為<u> </u>。 出賣人說明本汽車之引擎係☐原裝☐已換過原廠新引擎☐已換過原廠中古引擎☐不知。 (十) 領牌日：<u> </u>年<u> </u>月<u> </u>日。 (十一) 領照日：<u> </u>年<u> </u>月<u> </u>日。 (十二) 排氣量：<u> </u>立方公分。 (十三) 顏色：<u> </u>。 (十四) 配備： 1. 由雙方確認下列現有配備： ☐冷氣機、☐音響、☐影音播放系統主機(包含VCD、DVD)、☐皮椅、☐鋁圈、☐安全氣囊、☐防鎖死剎車系統(ABS)、☐標準備胎、☐緊急備胎、☐隨車工具、☐安全帶、☐其他配備<u> </u>。 2. 出賣人提供之配件：<u>(詳如附件)</u>。 契約未記載者，應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及交易習慣決定該配備是否為一般賣車之基本配備。 (十五) 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u> </u>雙方依據車輛現況記錄里程數為<u> </u>。	(二) 新增第二款。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增訂「車型」。 (三) 修正第三款。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將「型式」修正為「式樣」。 (四) 修正第四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三款移列，並將「顏色」修正為「車身顏色」。 (五) 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為「<u>○</u>年<u>○</u>月。」。 (六) 修正第六款。由現行規定十二款移列，並考量電動汽車之發展，修正排氣量之單位為「立方公分／馬力」。 (七) 新增第七款。因應電動汽車之發展，增訂「能源種類」。 (八) 修正第八款。由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並參酌牌照申請登記項目，刪除「☐國產☐進口」、「進口國」等文字。 (九) 修正第九款。就「車身號碼」等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 修正第十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五款移列，並就「交車時里程數」內容刪除擔保或不擔保之勾選項目，以責成企業經營者揭露。里程數除按
---	--	--

	<u>公里</u> ☐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 ☐不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 (未勾選則視為擔保) (十六) 交易次數： ☐一手中古汽車 ☐二手以上中古汽車 (轉手次數)。 ☐不知 (十七) 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 ☐自用車 ☐計程車 ☐租賃車 ☐教練車 ☐公司行號業務用車 ☐展示車 ☐常租車 ☐法拍車 ☐其他__	照里程表現況載明外，另得以交通部監理單位系統、透過車主向原廠查詢，或向原車主詢問等方式載明。至里程數有無虛偽不實、詐欺等情況，因涉個案事實認定，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一) 修正第十一款。 由現行第十四項移列，並考量中古車買賣交易實務，中古車配備內容，視個案交易中古車實際情況、雙方協議內容等而定，爰修正由企業經營者載明中古車具體配備內容。 (十二) 修正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由現行規定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十三) 修正第十五款。 由現行規定第十六款「交易次數」移列，另考量「轉手次數」難以查證，爰予刪除。 (十四) 修正規定第十六款，由現行第十七款移列。 (十五) 刪除現行規定第七款。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
--	---	---

		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故汽車所有權移轉，應先辦理強制險之訂定或變更，故強制險到期日無須特別規範，爰予刪除。 (十六)刪除現行規定第八款。前車主之行車執照影本，所載之廠牌、出廠年月、排氣量、燃料種類、式樣、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牌照號碼、領牌日、領照日等事項，已於本點各款載明，爰予刪除。
五、價金及交付 交易方式及其價金總額： (一)一次付清總金額：新臺幣○元整(含稅)。 (二)分期付款總價款：新臺幣○元整(含稅)；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新臺幣○元整。 交易方式及其交付日： (一)屬一次付清總金額交易者 1. 定金：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定金不得超過價金總額百分之十。 ☐未收取定金。 ☐有收取定金：金額：新臺幣○元整。 交付日：○年○月○日。 2. 餘款：新臺幣○元整。 交付日：○年○月○		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增訂「價金及交付」，並於第一項訂明「交易方式及其價金總額」，於第二項訂明「交易方式及其交付日」。 三、第一項「交易方式及其價金總額」，不論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之交易模式，均應於契約載明價金總額，企業經營者不得片面調整價金或增收其他費用。另所稱含稅，係指對於車輛應負擔之稅捐，應已包含在雙方約定之價金總額內。 四、第二項「交易方式及其交付日」。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屬一次付清總金額者，其價金交付日。另明定除雙方有特別約定，定金不得超過總價百分之十。

日。 (二) 屬分期付款交易者 1. 定金：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不得超過價金總額百分之十。 ☐ 未收取定金。 ☐ 有收取定金： 金額：新臺幣 ○ 元整。 交付日：○ 年 ○ 月 ○ 日。 2. 頭期款： 金額：新臺幣 ○ 元整。 交付日：○ 年 ○ 月 ○ 日。 3. 分期付款款項： 分期金額：新臺幣 ○ 元整。 分期數：○ 期。 利率及其種類：○。 週年利率：○% (未記載者，其利率按交易價格週年利率 5% 計算)。 每期之交付日、每期之本金及每期之利息。		(二) 第二款。明定分期付款交易者，應載明之金額與交付日。倘企業經營者未記載週年利率者，應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按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六、消費者以貸款分期支付中古汽車買賣費用 消費者辦理貸款機構(應載明機構之完整名稱，以下同)貸款分期支付(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總金額新臺幣 _____，期數 _____，月付金新臺幣 _____，消費者應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 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商品之資金來源，企業經營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之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消費者清楚知悉其與企業經營者合作之貸款機構所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中之權利與義務，參酌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點增訂。另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為確保企業經營者充分揭露消費借貸契約，尤其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部分對消費者權益影響重大，爰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告知之消費借貸契約全部內容，應包含手續費、提前終止契約費用等資訊。 三、中古汽車買賣不具「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特

宜。 (二) 企業經營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手續費、提前終止契約費用等資訊)。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辦理退費時，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企業經營者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6.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性，爰「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同款第七目後段規定不予援用。
--	--	--

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 終止或解除。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借貸聲譽。 消費者簽章_____ 貸款機構非銀行者， 企業經營者應擔保消費者 得行使前項各款之權利。		
七、車況重大事項之告知 <u>企業經營者有告知消費者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之義務，其告知事項如下：</u> (一) 曾否發生重大事故： ☐否。 ☐是，受損狀況為 ☐車體主要結構受損。如汽車之引擎、變速箱、懸吊系統、大樑、門柱、底盤、車頂等。 ☐車體發生重大損壞。如水箱上支架、水箱下支架、劍尾、內龜前板、戶定內板、後內龜板、後尾板、備胎中心螺絲外側後廂底板。 ☐其他：○ (二) 曾否發生泡水事故： ☐否。 ☐是 ☐第一級範圍：水位超過車底盤，未超過腳踏墊。 ☐第二級範圍：水位超過腳踏墊，未超過車座椅或機油尺。	八、(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之告知) (一) 曾否發生重大事故： ☐否 ☐是，受損狀況____☐不知 <u>所謂『重大事故』，係指車輛發生事故致汽車之引擎、變速箱、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如大樑、門柱、底盤、車頂)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亦即車輛受損係在「車門柱、水箱上支架、水箱下支架、劍尾、內龜前板、戶定內板、戶定外板、後內龜板、後尾板、備胎中心螺絲外側後廂底板」範圍內者。</u> (二) 是否為泡水車： ☐否。 ☐全部泡水(指浸水高度超過引擎蓋)。 ☐一半泡水(指浸水高度超過車椅座或超過機油尺)。 ☐浸水車(水位超過腳踏墊，未超過車椅座或機油尺)。 ☐浸水車(水位超過車底盤，未超過腳踏墊)。 (三) 出賣人於明知標的物曾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 二、修正第一項。增訂序文關於重大事項之告知義務，並參酌實務情況修正各款： (一)修正第一款「曾否發生重大事故」。考量汽車如僅擦撞或受損，尚未致影響車體結構安全者，非屬重大事故項目，爰刪除「戶定外板」，餘酌作文字調整。 (二)修正第二款「曾否發生泡水事故」。參酌實務狀況，分為四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曾否發生死亡事故」，明定企業經營者告知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因其係屬企業經營者應擔保事項，非屬重大車況告知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回歸民法相關規定處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 <u>第三級範圍：水位超過車座椅或機油尺，未超過引擎蓋。</u> ☐ <u>第四級範圍：水位超過引擎蓋。</u> <u>(三) 曾否發生死亡事故：</u> ☐ <u>否。</u> ☐ <u>是：曾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車內曾發生自殺、他殺或意外事故死亡。</u> <u>企業經營者交付標的物時，應擔保下列事項：</u> <u>(一) 非以其他車輛之車牌裝置於標的物，及非由不同車輛解體拼裝者。</u> <u>(二) 與試乘選定之標的物為同一之物。</u> <u>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消費者得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u>	死、或曾於車內發生自殺、他殺、或因意外事故死亡之情形，應告知買受人。 <u>(四) 出賣人擔保本汽車非以其他車輛之車牌裝置於本汽車及非由不同車輛解體拼裝之汽車。</u> <u>(五) 出賣人擔保交車之汽車與試車之汽車為同一車輛。</u> <u>(六) 若出賣人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一者，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或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返還扣除使用利益之價金及自解約日至返還日之利息。</u>	
<u>八、試車之權利義務</u> <u>消費者要求試車時，企業經營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 <u>企業經營者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定金後方予試車。</u> <u>消費者試車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造成損害時，企業經營者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u>	<u>七、(試車責任)</u> <u>買受人要求試車時，出賣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賣人不得要求買受人支付定金後方予試車。</u> <u>買受人於締約前試驗行駛車輛而對車輛造成損害時，出賣人僅能就可證明歸責於買受人之損害請求賠償。</u>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 二、修正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過戶期限及雙方義務</u> <u>企業經營者應於締約日之翌日起○日內，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過戶後之牌照登記車主姓名為○。消費者應配合提供過戶登記所需之個人資料予企業經營者。</u> <u>法拍車之過戶與交付，由雙方另行約定。</u>	<u>十、(過戶)</u> <u>過戶日期： 年 月 日。</u> <u>出賣人應於締約日之翌日起__日內(不得逾三日)，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予買受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期限內辦理者，不在此限。</u>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 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考量過戶日由雙方約定即可，爰刪除「不得逾三日」之過戶期限規定及第二項但書規定；另新增過戶後之牌照

辦理過戶手續前，欠繳之一切罰鍰及稅費，均由<u>企業經營者</u>負擔。	<u>買受人於辦理過戶前，應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u> 法拍車之過戶與交付，由雙方另行約定。 <u>如出賣人未能於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過戶，買受人得解除契約。</u> 十七、(欠繳罰鍰) 辦理<u>交車前</u>，欠繳之一切罰鍰，均由<u>出賣人</u>負擔。 十八、(稅費) 辦理過戶手續前，欠繳之一切稅費，均由<u>出賣人</u>負擔。	登記車主姓名，以資明確。 三、修正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第四項移列。 四、新增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七點「欠繳罰鍰」及第十八點「稅費」合併後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三項。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否則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爰予刪除。 六、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五項。企業經營者逾期未完成過戶時，應依民法給付遲延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十、<u>標的物交付</u> <u>雙方約定交車日期為</u>○年○月○日。<u>企業經營者應於交車前辦妥過戶手續。</u> <u>企業經營者於前項交車日期，應將下列已勾選之物品交付予消費者：</u> ☐標的物連同鑰匙○把。 ☐行車執照、檢驗證明。 ☐新領牌照登記書。 ☐通常維修保養廠商名稱、地址 ○。 ☐車主手冊。 ☐保證書。 ☐其他文件：○。	九、(交車) 交車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交車前應辦妥過戶手續。<u>交車時應交付辦妥過戶手續之新行車執照。</u>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 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參酌實務情況，訂明交車時交付物品之勾選，以資明確。
十一、<u>標的物之危險負擔</u> <u>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自交付時起，均由消費者承受負擔。</u>	十五、(危險負擔) <u>本汽車之危險負擔於交付之時點移轉於買受人。</u>	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十五點移列，並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u>企業經營者應擔保標的物於交車前已完成正常使用檢查，且符合交車時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消費者負瑕疵擔保責任。</u> <u>企業經營者自標的物於交付後○日(不得少於三個月)或行駛○公里數(不得少於五千公里)以內(以先到者為準)，就下列事項負有保固責任：</u> ☐引擎。 ☐變速箱。 ☐懸吊系統。 ☐煞車機能。 ☐其他：○(例如：方向機、進排氣系統等)。 ☐其他特約事項及約定理由：○。 <u>前項情形，因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生之損害，企業經營者不負保固責任。</u>	十九、(保固責任)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固責任外，出賣人並擔保本件標的物於交車前已完成正常使用檢查，且符合交車時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九點後段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九點第二項，新增企業經營者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負瑕疵擔保責任。 三、新增第二項。參酌現行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之保固責任範圍，以資明確。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保固責任之排除事由。
十三、權利瑕疵擔保 <u>企業經營者擔保本汽車及選用配件及從物擁有所有權，且無任何第三人得對本汽車主張任何權利。</u> <u>企業經營者擔保本汽車之全部或一部分非贓車或贓物，且無來歷不明、產權糾紛或其他權利瑕疵之情事。</u>	六、(權利瑕疵擔保) 出賣人擔保本汽車及選用配件及從物擁有所有權，且無任何第三人得對本汽車主張任何權利。 出賣人擔保本汽車之全部或一部分非贓車或贓物，且無來歷不明、產權糾紛或其他權利瑕疵之情事。	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出賣人」修正為「企業經營者」。
十四、任意解除權 <u>消費者支付定金後，如不願買受，得拋棄定金，解除契約。</u> <u>企業經營者如不願出賣，得加倍返還消費者所支付之定金後，解除契約。</u>	十六、(任意解除權) 買受人支付定金後，如不願買受，得拋棄定金，解除契約。 出賣人如不願出賣，得加倍返還買受人所支付之定金後，解除契約。	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將「買受人」修正為「消費者」，「出賣人」修正為「企業經營者」。
十五、個人資料保護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個		一、<u>本點新增</u>。 二、基於消費者之個人資料保

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企業經營者不得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護，予以增訂。
	十一、(分期付款應記載事項) 出賣人與買受人以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	一、<u>本點刪除</u>。 二、修正規定第五點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十二、(出賣人給付遲延) 出賣人逾約定交車日期未交付車輛，經買受人定__日(最低不得少於五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出賣人仍不履行時，買受人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價金，及自支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前項情形，買受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買受人支付定金者，出賣人並應賠償與定金同額之違約金。	一、<u>本點刪除</u>。 二、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體例，有關違反契約約定之法律效果，性質上非屬應記載事項內容，且民法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十三、(買受人受領遲延) 出賣人能證明買受人受領遲延者，關於買受人於受領遲延期間內之車輛的保管，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出賣人並得請求買受人賠償保管汽車之必要費用。 買受人遲延受領後，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受領標的物，買受人不於所定期限內受領者，出賣人	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買受人應於出賣人解除契約後三日內回復原狀。	
	十四、(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出賣人給付不能者，出賣人應返還買受人已付之價金(含定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十二點。
	二十、(契約之修改及效力) 本契約訂立後，若有任何增刪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一、<u>本點刪除</u>。 二、契約訂定後若有修正，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得為之，無必要以書面為之，爰予刪除。
	二十一、(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二份，副本__份，由買受人及出賣人各持正本一份、副本__份為憑。	一、<u>本點刪除</u>。 二、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體例，有關契約收執方式，性質上非屬應記載事項之規範內容，爰予刪除。
	二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於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得隨時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拒絕。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按攤還表所示之未償還本金給付。出賣人不得加收手續費、提前解約金或其他任何費用。 於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一時，經出賣人定__日(最低不得少於五日)以上之催告期間，買受人仍不履行時，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沒收買受人已付之價金。但出賣人亦得不解除契約，請求買受人一次清償如附件分期攤還表所示未清償	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有關提前清償，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已規定，爰予刪除。 三、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分期付款之買賣買受人遲延時，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本金及其遲延利息。 前項得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逾百分之十者縮減為百分之十。但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貳、不得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概括約定買受人已完成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閱，轉換舉證責任。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一、不得記載消費者應繳回契約書。	二、不得約定買受人應繳回買賣契約書及其附件。	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不得記載排除或限制於交車時未能發現之瑕疵擔保責任。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為確保企業經營者遵循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消費者負瑕疵擔保責任，爰予以增訂。
三、不得記載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義務及責任。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點，為確保企業經營者遵循消費者保護法、民法或其他規定，負擔相關義務及責任，爰予以增訂。
四、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四點，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於契約訂定後，就契約約定事項片面變更，影響消費者權益，爰予以新增。
	三、不得約定出賣人收取之定金逾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十。	一、 <u>本點刪除</u> 。 二、修正規定應記載事項第五點「價金及交付」，已規定「定金不得超過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爰予刪除。
五、以分期付款方式之買賣契約，不得約定消費者	四、以分期付款方式之買賣契約，不得約定買受人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

一期未繳其餘各期視為全部到期，或得立即收回車輛。 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沒收消費者已付價金超過<u>價金總額</u>百分之十。	一期未繳其餘各期視為全部到期，或得立即收回車輛。 出賣人除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者，不得約定沒收已付價金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	二、修正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刪除除書，並酌為文字調整。
	五、不得約定以營業稅或其他名義，要求買受人給付買賣價金以外之金額。但辦理過戶手續費及規費不在此限。	一、<u>本點刪除</u>。 二、新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五點「價金及交付」，已明定價金總額已包含稅款，爰予刪除。
六、不得記載拒絕消費者提前清償。 不得記載消費者提前清償者，應支付手續費、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六、不得約定拒絕買受人為期前清償。 不得約定買受人為期前清償者，應支付手續費、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參酌消費者保護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七、不得記載廣告、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僅供參考。	七、不得約定廣告、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僅供參考。	酌作文字修正。
八、不得記載變更民法上有關瑕疵擔保責任之期間。但若有有利於消費者，不在此限。	八、不得約定變更民法上有關瑕疵擔保之期間。但有利於買受人者，不在此限。	參酌消費者保護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九、不得對消費者約定懲罰性違約金。	九、不得對買受人約定懲罰性違約金。	參酌消費者保護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十、不得於保證書記載與契約相反或牴觸之事項。	十、不得以保證書、使用說明書或車主手冊，約定與契約相反或牴觸之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企業經營者不得約定將本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美容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點規定，予以增訂。
十二、不得記載排除或限制消費者自由投保保險之權利。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定，消費者自由投保之權利應包含選擇特定保險人投保之自由，爰予增訂。
	十一、出賣人與買受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一、<u>本點刪除</u>。 二、參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之體例，有關訴訟之管轄

	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法院，性質上非屬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爰予刪除。
十三、不得約定概括授權企業經營者得就消費者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為履行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予以增訂。